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98 年 12 月 07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、杜委員富雄、蔡委員岱蓉、吳委員振堂、邱委員華錦、劉委員明仁、原委員景良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陳總幹事星宇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張組長錦榮、胡組長美枝、劉組長雲才、楊主任仁鋒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席：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三組)

案由：追認修訂「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6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80950284 號函發各後選人請其準時前往參加政見發表會。



臨時動議：

提議人：張委員炳源 附議人：原委員景良、杜委員富雄

案由：重新審定「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
注意事項」案。

議決：一、政見發表時間增加為每場每人二十五分鐘，計辦理二場次。
二、併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6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80950285
號函發各後選人請其準時前往參加政見發表會。



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完畢，本次選舉過程平和，經選舉結果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68.28%。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投票率為 67.28%、第二選舉區投票率為 77.37%、第三選舉區投票率為 69.67%、第四選舉區投票率為 66.63%、第五選舉區投票率為 64.65%、第六選舉區投票率為 71.83%、第七選舉區投票率為 67.90%、第八選舉區投票率為 82.63%。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 68.35%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：
 - 1、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結果清冊。
 - 2、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。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7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：
 1. 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。
 2. 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。於 98 年 12 月 11



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
二、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。
2. 苗栗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(第四組)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賴金明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即大道慈悲濟世黨裁罰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49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賴金明先生經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候選人(96 年 11 月 19 日登記，如登記冊)，惟於選舉期間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，業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91 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(如附件)(按，賴金明先生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 5 月 19 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上訴駁回，維持第一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及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，論處上訴人賴金明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之判決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四、賴金明先生係經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候選人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賴金明之政黨即大道慈悲濟世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，且本件事實明確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，爰不再通知大道慈悲濟世黨陳述意見。



五、本案經本會於 9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其審議結果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大道慈悲濟世黨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，行文通知大道慈悲濟世黨依限(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)向本會繳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註(一)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(賄選之處罰)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註(二)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

一、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。

二、情況急迫，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顯然違背公益者。

三、受法定期間之限制，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顯然不能遵行者。

四、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。

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

六、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，顯屬輕微，而無事先聽取



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。

七、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、異議、復查、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。

八、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、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，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。

第二案(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於投票當日(98 年 12 月 5 日)，本縣選民吳 0 0 女士撕毀縣長選舉票 1 張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於投票當日(98 年 12 月 5 日)，本縣選民吳彩連女士撕毀縣長選舉票 1 張，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：(如附件：1.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選舉卓蘭鎮第 431 投開票所報告表 2.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)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	撕毀人姓名	撕毀時間	撕毀何種選票	撕毀原因	適用法條	備註
卓蘭鎮	431 坪林里西坪里-雙連社區活動中心	吳 0 0 女	98 年 12 月 5 日 下午 13 時 38 分	縣長選舉票	因蓋縣長候選人選票時，因在蓋第一次的時候由於蓋選票的圓圈印章彎彎的蓋不好，再蓋第二次情形還是一	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	



					<p>樣，在情急之下就將選票稍為撕掉一點並揉掉走出來，事後問選監人員是不是可以換一張選票，選監人員告訴我(吳彩連)不行，我(吳彩連)真的不是要故意撕毀選票。</p>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於 9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其審議結果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吳 0 0 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通知吳 0 0 女士依限(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)向本會繳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